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繼字第261號

03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05 關係人 詹連財律師

06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7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鈷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  
09 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張鈷穎（民國58年8月1日生，身分  
12 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  
13 段000巷0號，民國111年5月2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4 准對被繼承人張鈷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 
15 告。

16 被繼承人張鈷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  
17 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，一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  
18 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鈷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  
19 贈物後，如有贋餘即歸屬國庫。

20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鈷穎之遺產負擔。

21 理由

22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 
23 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 
24 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  
25 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

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簡國卿之不動產，然前開不動產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准由聲請人代辦，被繼承人張鈷穎為公同共有人，然被繼承人張鈷穎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、本院家事法庭公告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且有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函所附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可佐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應屬有據，本件自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首在考慮其適切性，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，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，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，經聲請人推薦由關係人詹連財律師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其同意書可憑。核關係人詹連財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並有多年執業經驗，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本院認選任關係人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，

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從而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，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益；且非公用財產，以國有財產局（現為國有財產署）為管理機關，民法第1185條、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，自與本件有利害關係，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另依民法第1179、1180條、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規定，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：一、編製遺產清冊。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三、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四、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五、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；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，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。遺產管理人，因親屬會議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，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民法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劉怡芳